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铜川监狱后沟室外给水管道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SXBH-ZFCG-2026-054

采购单位：陕西省铜川监狱（盖章）

代理机构：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原则	35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95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03
第七部分 商务要求	12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铜川监狱后沟室外给水管道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川监狱后沟室外给水管道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获取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留存、仅限工作时间领取)。获取地址：铜川市耀州区咸丰路街道丹阳国际 15 层招标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H-ZFCG-2026-054

项目名称：铜川监狱后沟室外给水管道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0,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铜川监狱后沟室外给水管道维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0,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铜川监狱后沟室外给水管道维修工程	1(元)	详见采购文件	360,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2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铜川监狱后沟室外给水管道维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获取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留存、仅限工作时间领取）。获取地址：铜川市耀州区咸丰路街道丹阳国际 15 层招标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铜川市耀州区咸丰路街道丹阳国际 15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铜川市耀州区咸丰路街道丹阳国际 15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以上（含二级）注册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中国首页-信息公示-行政管理信息查询-行政处罚）；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中的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等全部内容)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 2025 年 8 月至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的书面声明；

（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铜川监狱后沟室外给水管道维修工程；数量/单位：1 项；规模：DN100 钢骨架 PE 给水管道直埋敷设 400 米，新建给水阀门检查井 6 座，给水管跨公路定向钻牵引 22 米，砼路面破除及恢复 658 m²，零星工程及垃圾外运等；工期 42 日历天。

注：因系统格式不可修改。现对本项目资格及采购需求做以说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铜川监狱

地址：铜川市王益区

联系方式：0919-2369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8号楼2楼

联系方式：0919-31571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瑞华

电话：1769117231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铜川监狱后沟室外给水管道维修工程
	采购预算/限价	最高限价：3607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限价按废标处理)
	工程概况	DN100 钢骨架 PE 给水管道直埋敷设 400 米，新建给水阀门检查井 6 座，给水管跨公路定向钻牵引 22 米，砼路面破除及恢复 658 m ² ，零星工程及垃圾外运等。
	采购人	陕西省铜川监狱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	包段划分	设一个包
3	建设地点	铜川监狱后沟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6	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
7	施工范围	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范围
8	工期要求	42 日历天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2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3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 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 （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以银行提供的到账单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视为无效响应。）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投标保函 如采用银行转账，请按以下方式汇入以下账户： 转账注明：项目编号 SXBH-ZFCG-2026-054 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称：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铜川印台区支行 账 号：2627 0101 0400 14572 本项目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法规〔2023〕608 号）精神，切实减轻经营主体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保障各方交易主体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本项目可选用企业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磋商文件领取地点及时间	见公告
15	缺陷责任期	1 年
16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1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公告（纸质文件递交）

18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见公告
19	评审方法及标准	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第六项第 8 条
20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第四项第 7 条
22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第五项
2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由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付款方式	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由项目单位向施工单位拨付 30%预付款。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工程建设资金，工程完工资金拨付至合同资金的 80%。待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并验收后，支付至合同资金的 97%，预留合同资金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25	质量保修期限	执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法律未规定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26	验收	本项目按照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验收。
27	履约保证金	是否缴纳： ☐ 缴纳 ☒ 不缴纳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陕西省铜川监狱
- ✧ 监督机构：陕西省铜川监狱纪委办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 磋商单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响应文件：供应商制作的应答文件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与磋商。

1.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经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报价。

1.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
- (2) 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铜川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财政部门 5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3.1.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作出答复，若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3.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招标部刘瑞华、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供应商是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未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明或非个体工商户未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的；
- (8) 质疑供应商是法人，未提交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法人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 (9) 质疑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未提交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的；
- (10) 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
- (11) 质疑函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 (12)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3)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投诉

4.1.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的监督机构提起投诉。

4.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1.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1.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1.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详见第四部分工程量清单。只响应其中的部分内容，则磋商无效；开标、评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开标前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以上(含二级)注册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中国首页-信息公示-行政管理信息查询-行政处罚)；(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中的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等全部内容)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 2025 年 8 月至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原件)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原件)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提供原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原件)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原件)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若文件未要求空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磋商响应文件中文件未要求留空项但供应商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及伴随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 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由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3.5 除在磋商文件的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磋商报价

(1) 磋商总报价=工程费+服务费+相关其它费用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项目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4) 磋商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磋商保证金

见前附表 13。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书脊胶装。制作书脊写明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

(3)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电子版：需放响应文件 PDF 版本、Word 版本文件，以及广联达导出的电子投标书）；

(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盖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方为有效；

(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胶装成册，正本及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于一个标袋中，注明“正本”；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注明“副本”。所有接缝、接口处粘贴密封条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封袋正面要粘贴封皮标识，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供应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将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提交数量、装订方式、密封等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评审原则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磋商及评审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并通知采购人、监督机构、磋商小组参加。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供应商须按时签到递交响应文件，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首先宣布评审纪律、介绍采购项目概况及参会人员。唱价前，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按要求装订的作无效文件处理。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当众拆封并宣读第一次报价（宣读某一供应商报价时其余供应商代表必须回避），唱价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所有供应商报价宣读完毕后由工作人员将全部响应文件送入评标室等待评审。

(3) 磋商前，由采购人代表及代理机构查验供应商的必备资质，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4) 本次磋商报价采用二次报价，磋商程序为：

- 1) 磋商小组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除非采购人提高采购标准或有增项外，报价人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含等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

(5)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二次）报价；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 对于货物采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履行的责任义务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对所有资格合格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出具评审结论；
-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唱价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H、响应表中的技术参数与技术指标证明资料不一致时，以证明资料为准；
-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响应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表及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磋商执行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入评分阶段。审查内容见下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响应文件的装订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书籍胶装）
响应文件数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签名、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制作的完整性符合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

报价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工期	工期小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工期
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
承诺	是否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承诺响应
其他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详细内容参照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A-P）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此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并不得进入评分环节：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选择性报价或者磋商报价重新计算后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D、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E、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承诺、声明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F、供应商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G、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或未能按期履约的；

I、供应商使用虚假印章或印章无法证实为真实有效；

J、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与要求不符的；

L、采购范围及采购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M、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N、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未完全未响应磋商要求或擅自改动工程量清单的；

O、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P、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将有关澄清、更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除磋商时有实质性变动外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其磋商无效：

- 7.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7.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8、评审办法及标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分内容及标准”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评标内容	评分原则、标准	满分	客/主观
------	---------	----	------

价格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并计算。 计算方式：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值}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客观
商务部分 (5分)	同类业绩：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项目业绩，每份得 2.5 分，满分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客观
技术部分 (55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每项计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计分） 根据清单描述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施工内容及技术措施。每提供一项施工方案计 2 分。 二、扣分规则（累计扣分不超过对应评审内容分值，扣完对应分项分值即止） 施工方案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10	主观
		项目经理部组成	拟派项目组人员具备： （1）技术负责人提供身份证、中级职称/高级职称计得（2 分）； （2）其他人员证书：资料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等每提供一个岗位证及身份证计 1 分（岗位证重复不计分），最高计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客观
		工程质量措施	一、评审内容（每项计 4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不计分） 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技术管理机构 and 制度； 2、提供针对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 二、扣分规则（累计扣分不超过对应评审内容分值，扣完对应分项分值即止） 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8 分；以上评审内容有缺项扣 4 分；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8	主观

		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安全生 产措施	一、评审内容（每项计 3 分，最高得 9 分，未提供不计分） 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培训； 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拟安全保障计划。 二、扣分规则（累计扣分不超过对应评审内容分值，扣完对应分项分值即止） 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9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项有缺项扣 3 分；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9	主观
	确保工 期的技 术组织 措施	一、评审内容（每项计 4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不计分） 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劳动力安排。 二、扣分规则（累计扣分不超过对应评审内容分值，扣完对应分项分值即止） 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8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项有缺项扣 4 分；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8	主观
	应急措 施	一、评审内容（每项计 3 分，最高得 9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雨季施工、自然灾害、人员冲突特殊情况应急措施等）。 二、扣分规则（累计扣分不超过对应评审内容分值，扣完对应分项分值即止） 提供的应急措施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	9	主观

			情形)。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评审内容（每项计3分，最高得6分） 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措施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扣分规则（累计扣分不超过对应评审内容分值，扣完对应分项分值即止） 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6分；以上评审内容每项有缺项扣3分；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6	主观
		合理化建议	一、评审内容（每项计2分，最高得2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二、扣分规则（累计扣分不超过对应评审内容分值，扣完对应分项分值即止）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2	客观
注意事项	异常低价审	承诺	一、评审内容（每项计3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计分） 1、提供承诺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2、提供其它针对本项目的承诺。 二、扣分规则（累计扣分不超过对应评审内容分值，扣完对应分项分值即止） 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6分；以上评审内容每项有缺项扣3分；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6	客观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			

	查	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分偏离情况	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印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号）：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1.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20%以上(含本数)； 2.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5%以上(含本数)； 3. 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以上(含本数)。 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	--

(2) 评分内容及标准

注:1) 商务、技术等部分的总得分以各评委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评审标准，并根据各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最终汇总报价、商务及技术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5、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5.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1.1 对于预留份额的项目，预留给中小企业的份额为40%或以上。预留份额的方式有三种，本项目采用的方式见前附表：

方式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方式二：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应当达到40%或以上；

方式三：供应商采用分包意向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应当在分包意向协议中将采购项目金额中的40%或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方式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

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1.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1.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1.5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 4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5.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

会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文件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4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实施；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信力网站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被列入不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A、《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具体内容：

（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四）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五）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六）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七）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八）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十）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十一）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十二）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十三）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十四）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十五）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十六）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十七）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B、《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一）2018年我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019年依托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搭建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从线下转至线上。目前，融资平台已经上线运行，入驻平台的金融机构可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融资服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愿对接金融机构，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签约责任和借款合同偿还借贷债务。供应商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金融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财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为避免一合同多贷引发金融风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融资平台上每次只能向一家金融机构提交贷款申

请，金融机构拒贷后方可向其他金融机构提交申请。供应商和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开展融资业务活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

（二）业务流程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及时发放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要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三）办理平台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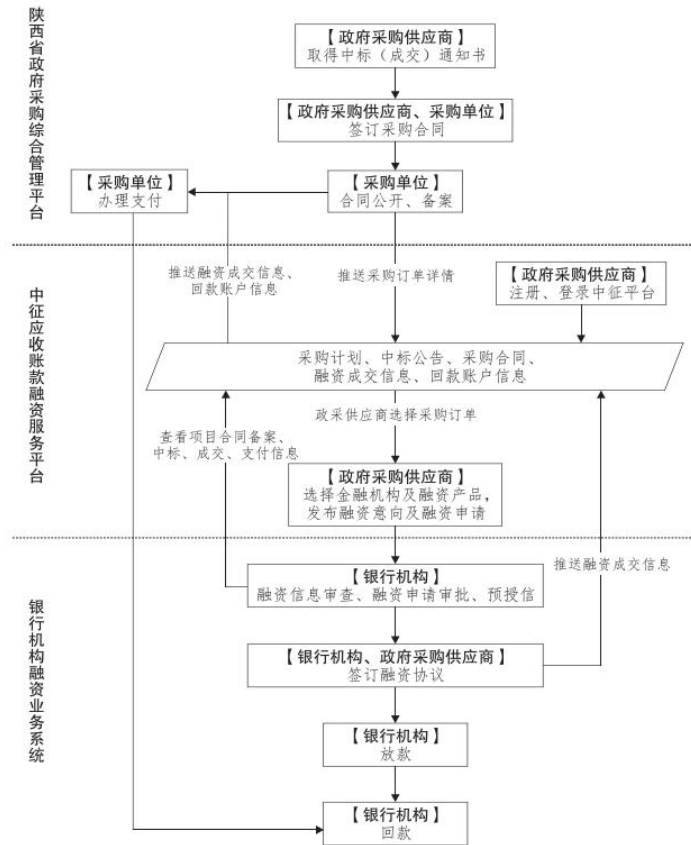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四）业务流程图

见附件 1、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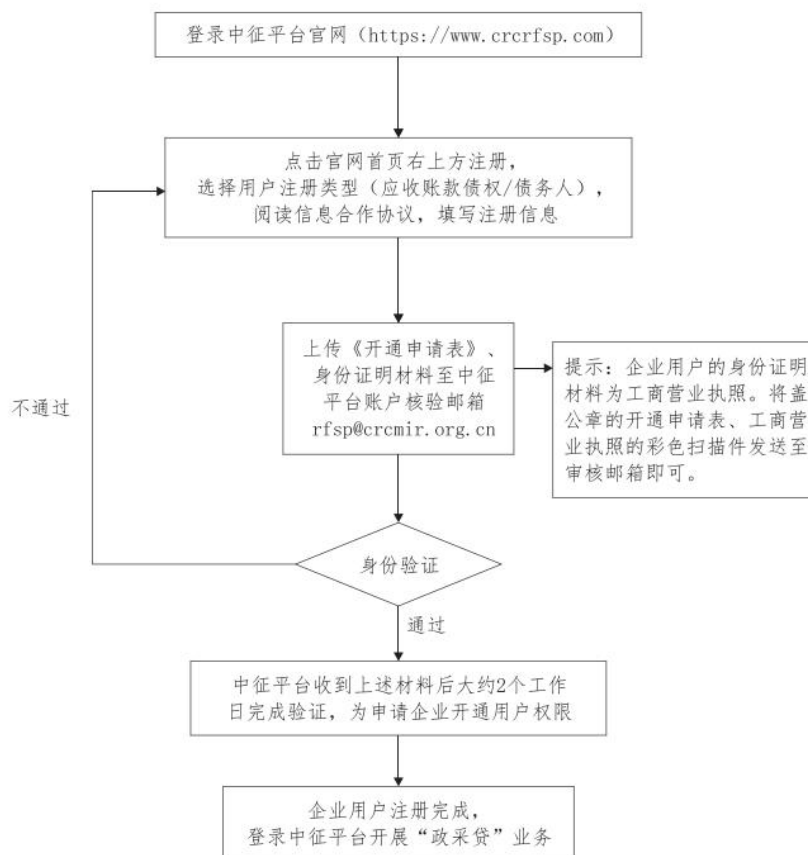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5.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6.2 本项目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分包。

6、成交

(1) 供应商参与多个合同包段情况的处理办法：

推荐为最高限价或采购最高限额合同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后，该供应商在其他合同包段不再被推荐。

当供应商在多个合同包段被推选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时，按照最高限价或采购最高限额从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自动推选其成为最高限价或采购最高限额排序最靠前合同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在其他包段不再被推荐。剩余包段按照新排序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以低价优先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供货合同/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 5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采购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且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a、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b、中标人或供应商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c、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d、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行使履约担保的相关权利。合同履行后，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成交供应商按照如下计价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结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依据）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备注：按《办法》附件规定计算的收费额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但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代理服务费的请将费用转至下列账户：

转账备注：_____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印台区支行

账 号：2602010309200077393

九. 其它事项

1、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陕财办采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附件 1、放弃磋商告知函

附件 1:

放弃磋商告知函

致：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贵公司领取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将不参与本次磋商会议。

特此告知。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登记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出现一次该情形，将被代理机构记录为失信行为，并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提供相应的佐证。被本机构记录为失信行为名单中的供应商一年内禁止参加本机构组织的采购及招投标活动。

第三部分 合同原则

(GF—2017—0201)

本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

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

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75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
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
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
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

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

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铜川监狱后沟室外给水管道维修工程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铜川监狱后沟室外给水管道维修工程；
- 2、施工地点：铜川监狱后沟。

二、编制范围

- 1、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程量。

三、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
- 2、陕西省、铜川市建设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
- 3、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及相关答疑、资料；
- 4、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7、材料价参考铜川市 2026 年第一期信息价及市场价。

四、计价软件

软件使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版本号）：7.5000.23.3。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铜川监狱后沟室外给水管道维修工程

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2026.7.26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定向钻牵引施工管道J0-J1					
1	040501009001	水平定向钻进管道 [项目特征] 1. 地层类别:车行道 2. 管道材质及规格:钢丝网骨架PE管DN100 3. 一次成孔长度:21.37m 4. 运距:暂定5km [工作内容] 1. 挖土方 2. 设备安装、拆除 3. 定位、成孔 4. 管道接口 5. 拉管 6. 纠偏、监测 7. 泥浆外运及处置 8. 管道检测及试验 9. 防腐 10. 回填土方		m	21.37		
		阀门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	040504001001	砌筑井 [项目特征] 1. 种类: 阀门井, 内径 1000 2. 井深: 1.75m 3. 垫层: 300 厚素土, 300 厚 3:7 灰土 4. 井底: 200 厚 C30 5. 井壁: 240 厚标准砖 6. 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1:2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 20mm 7. 踏步材质、规格: 铸铁踏步, 每间隔 360mm 一个 8. DN100 防水套管 2 个 9. 防坠网 1 个 10. 支墩: 标准砖砌筑 120*240*300 11. 盖板材质、规格: 球墨铸铁双层井座和井盖 12. 运距: 暂定 5km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筑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浇捣、养护 4. 砌筑、勾缝、抹面 5. 井筒、井圈、井盖安装 6. 盖板安装 7. 防坠装置安装 8. 踏步安装 9. 防水、止水 10. 防腐 11. 余土外运		座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3	040504001003	砌筑井 [项目特征] 1. 种类: 阀门井, 内径1200 2. 井深: 1.25m 3. 垫层: 300厚素土, 300厚3:7灰土 4. 井底: 200厚C30 5. 井壁: 240厚标准砖 6. 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1:2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20mm 7. 踏步材质、规格: 铸铁踏步, 每间隔360mm一个 8. DN100防水套管2个 9. 防坠网1个 10. 支墩: 标准砖砌筑120*240*300 11. 盖板材质、规格: 球墨铸铁双层井座和井盖 12. 运距: 暂定5km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筑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浇捣、养护 4. 砌筑、勾缝、抹面 5. 井筒、井圈、井盖安装 6. 盖板安装 7. 防坠装置安装 8. 踏步安装 9. 防水、止水 10. 防腐 11. 余土外运		座	5		
		管沟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4	010502030001	管沟 (J1-J2) [项目特征] 1. 图集编号:04S531-1-12 2. 管道尺寸:DN100 3. 管底深度:1.35m 4.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300厚素土垫层 5. 300厚3:7灰土 6. 125厚中粗砂垫层 7. 素土回填 8. 运距:暂定5km [工作内容] 1. 挖土方 2. 地基夯实 3. 垫层铺设 4. 回填 5. 余土外运		m	42.57		
5	010502030008	管沟 (J2-J8) [项目特征] 1. 图集编号:04S531-1-12 2. 管道尺寸:DN100 3. 管底深度:1.1m 4.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300厚素土垫层 5. 300厚3:7灰土 6. 125厚中粗砂垫层 7. 素土回填 8. 运距:暂定5km [工作内容] 1. 地基夯实 2. 垫层铺设 3. 回填 4. 余土外运		m	355.56		
		路面					
		15cm厚地面拆除及新做 (J7-J8)					
6	041001001004	拆除路面 [项目特征] 1. 材质:C30商品砼路面 2. 厚度:12cm 3. 运距:暂定5km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 ²	31.2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7	011101002005	混凝土楼地面 [项目特征] 1. 120厚C30混凝土面层 2. 20mm厚粗砂隔离层 3. 300mm厚3:7灰土 4. 素土夯实, 压实系数 ≥ 0.96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找平层铺设 3. 面层铺设		m ²	31.29		
		20cm厚地面拆除及新做 (J1-J7除阴影部分)					
		(阴影部分交接处到J2)					
8	041001001006	拆除路面 [项目特征] 1. 材质:C30商品砼路面 2. 厚度:20cm 3. 运距:暂定5km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 ²	23.19		
9	011101002008	混凝土楼地面 [项目特征] 1. 200厚C30混凝土面层 2. 20mm厚粗砂隔离层 3. 300mm厚3:7灰土 4. 素土夯实, 压实系数 ≥ 0.96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找平层铺设 3. 面层铺设		m ²	23.19		
		(J2-J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6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0	041001001005	拆除路面 [项目特征] 1. 材质:C30商品砼路面 2. 厚度:20cm 3. 运距:暂定5km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2	555.32		
11	011101002006	混凝土楼地面 [项目特征] 1. 200厚C30混凝土面层 2. 20mm厚粗砂隔离层 3. 300mm厚3:7灰土 4. 素土夯实, 压实系数 ≥ 0.96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找平层铺设 3. 面层铺设		m2	555.32		
		新做混凝土地面（阴影部分）					
12	011101002007	混凝土楼地面 [项目特征] 1. 200厚C30混凝土面层 2. 20mm厚粗砂隔离层 3. 300mm厚3:7灰土 4. 素土夯实, 压实系数 ≥ 0.96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找平层铺设 3. 面层铺设		m2	48.14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 钢丝网骨架PE管 2. 规格: DN100 3. 连接形式: 电热熔 4. 安装部位: 室外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压力试验 4. 冲洗消毒		m	398.54		
2	031002001002	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 铸铁铜芯闸阀 2. 规格: DN100 [工作内容] 1. 阀门连接 2. 试压检查 3. 配合调试		个	4		
3	031002001001	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 铜闸阀 2. 规格: DN50 [工作内容] 1. 阀门连接 2. 试压检查 3. 配合调试		个	4		
4	031002001003	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 自动排气阀 2. 规格: DN20 [工作内容] 1. 阀门连接 2. 试压检查 3. 配合调试		个	1		
合 计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上述第一条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业主在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三、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第一、二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定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皮格式)

正/副本

铜川监狱后沟室外给水管道维修工程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BH-ZFCG-2026-054)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自行编辑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铜川监狱后沟室外给水管道维修工程（项目编号： ）的全部磋商文件，经研究我方 （供应商名称）正式授权 （全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肆份，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铜川监狱后沟室外给水管道维修工程（项目编号：SXBH-ZFCG-2026-05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3、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经查证，属于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含属于我方疏忽或我方原因提供），我方将自动放弃磋商和成交资格，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按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的处罚。

5、我方已详细审查、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文（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安排，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工程。

9、我方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正文（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日 期：_____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铜川监狱后沟室外给水管道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SXBH-ZFCG-2026-054

磋商总报价（小写）	元
磋商总报价（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对磋商文件的承诺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编制

1 一般规定

1.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1.2 投标人依据本标准第 2.1 条的规定自主确定投标报价，并承担不合理报价及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等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应低于工程成本，招标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3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时的设计文件和完工交付要求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1.4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如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本身存在错误，或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疑问或异议未提请招标人澄清或修正，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或异议未被招标人采纳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其风险费用，但属于本标准第 3.3.3 条规定范围的风险除外。

2 编制

2.1 投标报价编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本标准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计价规定；

2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工期；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6 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装备及管理水平及成本消耗等；

7 其他相关资料。

2.2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承担的一定范围与幅度内的风险内容、风险的范围及其费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可提请招标人明确。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项目特征描述自主确定综合单价。

2.4 发包人提供材料、暂估价材料可按本标准第 5.2.4 条和第 5.2.5 条进行计价。

2.5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满足项目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本标准第 3.2.6 条的规定自主确定。

2.6 其他项目报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相应金额计价；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相应金额计价；

3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及合价；

4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自主计算费用。

2.7 增值税应按本标准第 2.8 条的规定计算税额。

2.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逐一计价且只允许填写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应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清单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工程结算时，此清单项目不得重新组价或调整。

2.9 投标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若有发包人提供材料应在税前工程造价中扣除。

投标报价文件使用的表格包括：

表 B. 3. 1 投标报价封面

表 C. 3. 1 投标报价扉页

表 E. 1. 1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表 E. 2. 1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表 E. 3.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 E. 4. 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 E. 5. 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若有）

表 F. 1. 1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若有）

文件扉页应按规定的填写、签字、盖章，由相应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负责编制并签字及盖章。



工程名称：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 制 时 间：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授权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省铜川监狱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省铜川监狱：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之（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企业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未被记录“不良信用”信息，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及“陕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不存在“不良信用信息”且查询的企业最新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适用于交通工程)，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中未被记录“不良信用”信息(适用于水利工程)。以上信息查询结果附后。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在信用修复前自动放弃在铜川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纳入我单位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铜川)等各级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1.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5.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结果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施工材料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六、磋商声明函

致：陕西省铜川监狱

我单位参加铜川监狱后沟室外给水管道维修工程（项目编号：SXBH-ZFCG-2026-054）竞争性磋商，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无被中止合同或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纠纷；无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资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无骗标或恶意违约；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问题通报。

若在本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不符合以上规定，我单位将无条件的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铜川监狱后沟室外给水管道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SXBH-ZFCG-2026-054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完全响应、无任何偏离, 可提交空白响应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须对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八、技术部分

（本部分内容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九、其他部分

（各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评审标准要求的情况下自行编写）

第七部分 商务要求

1、工程地点：铜川监狱后沟。

2、工期要求：42 日历天

3、缺陷责任期：1 年

4、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5、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法律未规定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合同实施：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工期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7、付款条件：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由项目单位向施工单位拨付30%预付款。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工程建设资金，工程完工资金拨付至合同资金的80%。待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并验收后，支付至合同资金的97%，预留合同资金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